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W)125

問題編號

195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704 渠務

分目： 4131CD 鄉郊排水系統修復
計劃－平原河及模範鄉河
排水系統修復工程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預算顯示 4131CD 於 2008-09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859.2 萬元，而原來的預算則為 10 萬元。請提供大幅增加的理由。

提問人： 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 有關工務計劃項目 4131CD “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－平原河及模範鄉河排水系統修復工程”的工程已大致竣工，然而卻有合約糾紛未解決。當局編製原來預算時，原本預料與有關該等糾紛的未結清帳項並不能在 2008-09 年度內支付。後來因解決糾紛的過程較預期快，因此要在 2008-09 年度增加開支來支付該等未結清帳項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劉家強

職銜： 渠務署署長

日期： 19.3.2009